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张文总经理向董事会作《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介绍了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2022年主要完成的工作成

果及对今后工作的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张文董事长向董事会作《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介绍了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作《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汇报 2022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张文董事长从基本情况、财务情况、股东情况、董监高和核心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持续经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介绍《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介绍说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数据及增减变动原因、编制

依据等相关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7,971,468.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6,309,816.53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8,650,000 股，以扣除回购专户 500 股后的 48,649,5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送红股 19,459,8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919,600 元。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故公司建议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激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主观能动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承担的工作任务,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拟制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的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相关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聂采现、王伦刚、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多元国际总部 1 号 30 栋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